

安全规则不能以节约为导向

切莫动辄“与收入挂钩” 9月7日 新民晚报 秦丹

新民晚报一评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航空安全是头等大事,任何人、任何事都应该为此让路。但现实是,省油与收入挂钩,这种绩效考核的方式无论合不合理,都可能影响到机长的行动和选择。

“与收入挂钩”,这在当下成为一种普遍的绩效管理方式。工作不是不可以和收入“挂钩”,但不能什么工作都“与收入挂钩”。

动辄“挂钩”导致的怪象还少吗?大巴车司机的收入与运营收入挂钩,导致车辆超载、安全事故频发;医生的收入与医药收入挂钩,导致“大处方”横行、医患关系恶化;高校教师的待遇与科研和职称挂钩,导致虚假科研论文满天飞,代写、代发论文产业化,甚至还出现了“反反抄袭”服务……

而吉祥航空省油考核与机长收入挂钩,导致“拒不避让”,只是诸多怪象中的一种。

绩效考核“与收入挂钩”要有前提——不能针对那些不能量化劳动价值和劳动付出的行业。

最近有一条新闻,一婴儿被深圳一家医院判定必须花10万元做手术,而广州一名医生却用8毛钱的药就治好了孩子的病。按理说,前一位医生医技不行,医德也有问题,当然收入应该低;后一位医生医技好,医风好,自然应该多拿钱。

但问题是,现在许多医院的考评,是拿科室收入和医生收入挂钩,前一位医生给婴儿拍有害无必要的十几张X光片,进行各类不相干的超声波检查,不让进食专打点滴,注射无必要的抗生素,出生才6天的婴儿就要动手术等等,可谓创收多多,“创意”无限,他会被考评为好员工甚至优秀员工,收入自然高;后一位医生连本带利只挣了8毛钱,自然是一位“不省事”员工,哪有奖励可言?

在与工作业绩挂钩方面,对那些不能量化劳动价值和劳动付出的行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建立起完

善、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给一些需要自主或半自主工作的劳动者更大的自主权,解放和提升生产力,而不是简单地“与收入挂钩”。

现代快报再评

“拒不避让”是为了节约,节约又与收入挂钩,与收入挂钩所以“拒不避让”——吉祥航空自设了一个怪诞的循环。在这个循环里,强调了节约用油,突出了节能的激励机制,可安全规则和生命意识却没能占有一席之地,所以,它是一个恶性循环。

吉祥航空为这个循环付出了代价,不仅涉事机组停飞,还受到舆论质疑,公共形象大打折扣。对一家服务企业而言,公共形象才是最高绩效,公众不仅关注你的服务好不好,是否能正点飞行,还关注你的企业有没有安全意识,是否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则。

就此而论,吉祥航空的节约与收入挂钩的规定,显然与安全规则互不兼容。

应该加快反家庭暴力立法

由疑似“疯狂英语”负责人李阳外籍妻子丽娜华在微博上透露的“李阳虐妻”,丽娜华因遭“家庭暴力”而“额头鼓包,耳朵流血”,甚至“让我的头撞击地面”,一时间引发广泛关注,当事人之一李阳在微博上始而莫名其妙发言,继而莫名其妙删帖,更让人摸不着头脑。

李阳“虐妻”不只是家务事 9月8日 新京报 陶短房

新京报一评

不过,在中国,家庭暴力案多是“不告不理”,如果丽娜华本人不正式寻求法律保护,则“虐妻”一事便会不了了之。这种“不告不理”的做法,需要改变。

笔者住在加拿大的素里市,有一次因儿子淘气,我用中文大声训斥了妻子几句,不到20分钟,便有两名警察半夜登门,调查“家暴”嫌疑。原来,隔壁老太太听不懂汉语,误以为我和妻子的大声说话是“争吵”,继而把我给儿子洗澡的声音当做“家暴实施中”,便报了警。一场误会在于认真解释和证据呈明后,才有惊无险地度过。

这并非人家神经过敏。在素里市,“主动介入”、“一切以保护妇女儿童为第一”,是当地社会处理“家务事”约定俗成的惯例,相关法律也支持此种行为。只要有人报案,且警察登门后发现证据确凿,施暴者将被带走,并可能提起公诉,而被害人则会受到严密保护,法官如认为施暴者今后仍可能伤害被害人,还可在判决中追加“禁止与受害人接触”的条款。

从这个角度说,李阳“虐妻”事件已不仅仅是家务事,而正在成为公众话题,其真相究竟如何,有关方面可以“主动介入”。而且,社会也需要改变“不告不理”的习惯,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

现代快报再评

微博中曝光的李阳“虐妻”事件,热闹一阵后就消停了,消停的原因,既有不告不理的因素,也有告了也难作为的因素。这一事件突显了反家暴立法的迫切性。

从国家层面来讲,目前我国反家暴只有三部法律、八个条文,而且绝大部分是原则性的规定。比如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了对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但在治安管理处罚法里却没有相关规定,导致了法律不能落到实处。而且,这些法律规定分散在不同的法条中,缺乏可操作性,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没有预防、制止暴力,救助受害人的措施,很难达到有效预防和制止家暴的效果。可喜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已将反家暴法纳入预备立法项目,这标志着这部法律的研究论证工作已正式开始。

维护权利是信访立法的最高理性

信访如何实现“理性选择” 9月9日 人民日报 范正伟

人民日报一评

立良法才能推善治。在深圳的信访立法中,如果说建立重大事项信访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负责人接待群众来访等制度体现了一种进步,那么此次将一些遭受诟病的规定删除,同样体现了对民意诉求的尊重,彰显了深圳人大的积极作为。

正如深圳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所言,在一审稿中,“不得使用令人恐惧或者厌恶的服装、道具等方式上访”,表述主观、难以把握;“传染病、疑似传染病应当采用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是对信访人权利的限制、对传染病人的歧视。类似瑕疵,与立法技术有关,也与主观认识有关。

与删除上述法律条文同样重要的,是对有关部门错误认识的纠偏,是对国家信访制度初衷的重申。

不可否认,不管是权利还是权

力,其行使都有边界。就信访而言,信访工作有责任追究制度,信访人也有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侵害他人权益的义务。然而,同样需要强调的是,每一部法律都有其价值取向。信访立法的重点究竟是约束权力还是权利?是保障还是限制信访自由?无论从宪法规定,还是信访功能来看,答案不言自明。

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深圳信访条例一审稿中的许多禁止性规定,当初引来如此多的冷嘲热讽。同时,它也启示我们,杜绝那些非理性的上访方式,除了启动“行使权力思维”,更要唤醒“尊重权利意识”,认真分析信访人跳楼、爬高架塔、实施暴力、堵塞交通、自残等行为,有多少是“哗众取宠”?有多少是“以闹取利”?有多少是“救济无门”?

如何把信访纠纷纳入法治轨道,鼓励群众更加理性地选择救济渠道,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的和谐因素,这是对治理水平的考验,也是

对执政理念的检验。

现代快报再评

信访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信访立法,首要目标就是将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予以落实,节制权力,维护公民行使信访权利。正式公布《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删除了一审稿中一些主观性强、难以定性以及带有歧视性的条款,这是对现行“部门起草”模式的一种有益纠正。

不过,通观条例,并非毫无瑕疵。比如,在鼓励市民维护合法权益的同时,条例还规定对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条规定有点类似“不得在公路上抢劫”的标语。公路上不能抢劫,难道公路以外的地方可以抢?信访中不能扰乱公共秩序,难道非信访活动中可以例外?这类规定其实多此一举。

一审稿曾引发争议、备受关注的《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近日正式公布,并将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值得注意的是,正式《条例》中,拟禁止信访者自残、用令人厌恶的服装道具等曾出现在一审稿中的多条禁止条目已被删除。

“品质”才是最根本的概念

谁纵容企业“坚持炒概念” 9月7日 京华时报 范正伟

京华时报一评

简单的水,却被炒出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新功能:弱碱水、沙漠水、富氧水、冰川水、离子水……新概念之下,消费者不仅一头雾水,还往往掉进了企业精心设计的消费陷阱。

记得有一句广告语说“坚持做品质,拒绝炒概念”。现实中,一些企业似乎恰恰相反,“坚持炒概念、拒绝做品质”。为了包装推销产品,不惜绞尽脑汁博出位,各种新概念层出不穷,正如一则报道描述的:原本只是普通的保健食品,却被冠以“基因疗法”的功能;仅只能平喘止咳的东西,却生出“洗肺”的概念;一双几十元的皮鞋加上一片磁铁,就成了包治百病的磁疗鞋。千奇百怪,不一而足。

借助于新概念,将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功能简捷化、通俗化、形象化,本来也是一种正常的营销手段。

然而,倘若将这种概念营销最终变成了“炒概念”、“玩概念”,甚至炒出了致癌物质,玩出了健康杀手,这种名不副实的概念营销,不仅属于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的各种侵权责任。

这些年来,尽管不时有“炒概念”的企业被曝光,“概念产品”被封杀,尽管商家的诚信原则被反复传播,以质量求生存被不断提起,概念炒作的利益江湖却依然风生水起。“不练内功练邪功”,这一方面固然可以归结为企业短视,另一方面相关的监管也责无旁贷。

比如,对企业产品的抽检,每年一两次检验频率是否过低?比如,对于类似饮用水等关涉安全的行业,是否应该设立一个准入门槛?再比如,除了抱怨法律标准不完善外,有关监管部门是否用好用足了现有法律?比如治理虚假广告,比如规范产品冠名。凡此种种,只有给企业

“无法拒绝”的监管约束,企业才不会坚持炒概念、拒绝做品质。

现代快报再评

一个“炒”字,惹出多少是非。“炒概念”和“炒作”一样,不在于要不要“炒”,而在于如何“炒”,“炒”什么,在于有没有拿手好戏,有没有绝活,有没有真材实料。评论中列举的例子,问题不在“炒概念”,而在于炒作的虚假概念。

品质是概念的根本,好的概念应建立在好的品质上。比如低碳、环保、节能等,就是好概念、好卖点。这样的概念就应大炒特炒,让消费者过目不忘,印象深刻,既推销商品,又传递进步的消费理念。但是,一些不良商家所制造的“概念”,要么夸大其词,要么货不对板,要么云山雾罩,图一时之利,失千秋之业。短视的营销手段,注定行之不远,注定企业短命。

又一批“炒概念”的企业栽在了自己挖的坑里。近日,国家质检总局的抽查中,6种饮用水被检测出含有高浓度的致癌物“溴酸盐”,哈药六厂“纯中纯”弱碱性饮用水、内蒙古“景友”沙漠优质水榜上有名。

(8月31日《京华时报》)